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北訴字第10號

原告 藍科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榮慶

訴訟代理人 黃安萍

王璽龍

被告 正今水電工程行

法定代理人 何俊德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款項事件，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參萬陸仟伍佰肆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柒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參萬陸仟伍佰肆拾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向原告承租高空作業車，兩造於民國108年11月1日出租高空作業車，租賃期間自108年11月1日至110年2月18日，原告109年11月起多次聯絡被告要求給付欠

01 款，被告置之不理，現欠款達新臺幣98萬128元，帳務資料
02 城鄉美實業公司及藍科實業有限公司，先請求藍科實業有限
03 公司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8萬128元，及自本件
04 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05 之利息。

06 二、被告則以：6月帳款是8月付款，2個月付款一期，8月有給原
07 告20萬元，9月份給20萬元，是清償6、7月帳款清償完畢，
08 原告有給本院卷第177頁之計算表。被告當時表示6、7月清
09 償還差3萬3655元，8月份以後上包跑了，所以付不出來。10
10 9年11月9萬5410元、109年12月4萬7250元、110年1月4萬725
11 0元、110年2月的帳務已經轉到其他公司，原告有向對方請
12 款，覺得原告給的表都有出入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
13 告之訴駁回。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6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
17 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
18 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
19 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
20 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
21 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參照）。原告主張被告向其承租高
22 空作業車乙節，有原告提出之報價單及合約書在卷可證。據
23 原告提出城鄉美實業公司及藍科實業有限公司客戶對帳單及
24 請款統一發票（本院卷第115至133頁），合計108年11月26
25 日至109年12月28日應收款如附表所示為153萬8462元，扣除
26 城鄉美實業公司部分之報價單及合約書所示金額計5萬4600
27 元（計算式：2萬9400元+2萬5200元=5萬4600元，本院卷
28 第75、77、83、85、121頁），可知，原告對被告應收帳款
29 為148萬3862元（計算式：153萬8462元—5萬4600元=148萬
30 3862元）。

31 (二)觀原告提出之帳務整理表格（本院卷第173至187頁），被告

01 截至109年8月27日累計繳款共64萬7319元，之後無再繳款
02 （本院卷第179、185、187頁），故上揭應收帳款148萬3862
03 元扣除被告業清償之64萬7319元後，原告可請求被告給付83
04 萬6543元。

05 (三)被告陳其8月份以後上包跑了，所以付不出來，9月份給20萬
06 元、12月給原告15萬元，抗辯109年11月9萬5410元、109年1
07 2月4萬7250元、110年1月4萬7250元、110年2月的帳務已經
08 轉到其他公司云云（本院卷第171頁）。本院於111年3月29
09 日當庭命被告於111年4月30日前補正9月份給20萬元、12月
10 給原告15萬元的證據，命被告補正11月、12月、1月、2月的
11 債務已經轉到其他公司的證據，即法律行為是否經過原告同
12 意等事項，並告知如未提出或逾期提出之證據及證據方法，
13 本院將不予審酌，被告當庭已知悉（本院卷第171、167
14 頁），本院並於111年3月29日發函予被告，請被告於文到後
15 111年4月30日前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補正被告9月份給20萬
16 元、12月給原告15萬元的證據，命被告補正11月、12月、1
17 月、2月的債務已經轉到其他公司的證據，以及該法律行為
18 是否經過原告同意等事項，並告知如未提出或逾期提出之證
19 據及證據方法，本院將不予審酌，該函文於111年4月12日寄
20 存送達被告，而被告未於111年5月5日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
21 場，亦未再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本院認被告所
22 述皆未提供證據或證據方法，或該證據或證據方法皆無法證
23 明其所指陳之該部分事實，從而，被告抗辯所指9月份給20
24 萬元、12月給原告15萬元，抗辯109年11月9萬5410元、109
25 年12月4萬7250元、110年1月4萬7250元、110年2月的帳務已
26 經轉到其他公司等情皆無法證明，不足採信。

27 四、從而，原告請求83萬6543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
28 日即111年1月20日（本院卷第14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9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
30 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經駁回部分，該部分假
31 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論，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民事庭 法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怡安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萬790元	
合 計	1萬790元	

附表：

日期 (民國)	金額 (新臺幣)	本院 (頁數)
108年11月26日	24150	133
108年12月26日	55650	131
109年1月21日	53940	131
109年2月27日	87430	129
109年3月26日	112350	129
109年4月28日	185850	127
109年5月26日	178990	127
109年6月23日	21000	115
109年6月24日	167964	125
109年7月28日	142869	125

(續上頁)

01

109年8月25日	107100	123
109年9月26日	107589	123
109年10月27日	66360	121
109年10月27日	84560	121
109年12月9日	68250	119
109年12月9日	27160	119
109年12月28日	30450	117
109年12月28日	16800	117
合 計	153萬8462元	